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宗穎
　　張素美
　　潘范天恩
　　潘氏艷貞
被　　告　王韋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交訴字第35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
法　官　曾耀緯

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玉蘭